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集中

内容公式

一、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1个：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377号 邮编：628300 电话：0839-6603102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1个：

拥军优抚与安置股

主要职责：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教育培训政策和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承担接收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负责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服务管理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和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政策规划。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担退役军人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英雄烈士纪念工作。指导军休所、烈士陵园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对外交流与合作。

股室负责人：梁丽萍 联系电话：0839-6603103

 二、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暂无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证

三、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剑阁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http://gys.sczwfw.gov.cn/app/index?flag=2&areaCode=510800000000>

<http://gysjgx.sczwfw.gov.cn/app/index?flag=2&areaCode=510823000000>

四、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1项）

行政处罚

（一）对企业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处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二）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五、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人员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力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力，详见相应法律规定。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部门一：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益维护与法规科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一段681号（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五楼）

电话：0839-3220125

部门二：剑阁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修城坝隆庆街2号（司法局二楼）电话：0839-5208080

2.行政诉讼

部门：剑阁县人民法院

 地址：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修城园区剑门大道16号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剑阁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修城坝隆庆街2号（司法局二楼）电话：0839-5208080

（四）行政执法责任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3.《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4.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6.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2014年5月17日

《四川省民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2010年5月26日）

**七、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抽查事项名 称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 1 | 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 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 |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 | 1.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2.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3.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 随机抽查 |
| 2 | 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 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 1.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2.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4.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随机抽查 |

**八、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执行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四川省地方标DB51/T-2020)

执行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的通知(广司发〔2011〕86号)

 **九、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无

**十、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比照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方案

根据省、市、县三级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着力解决优抚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为我县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二、任务措施

在行政处罚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和行政审批大厅服务窗口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1.统一建章立制。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2.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要结合权责清单、监管清单等，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报区法制办审核后予以公示。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行政处罚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4)在政府网站上公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3.规范事中公示。

(1)按省厅统一标准制定各类执法行为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样本，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明示工作人员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4.推动事后公开。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处罚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在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向社会主动公开。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修订完善制度。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绘制全过程记录流程图，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规范文字记录。根据行政处罚执法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

3.推行音像记录。主要是对行政处罚现场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1)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

(2)严格按照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3)根据市、县制定的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和配备标准，按要求配备并制定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督规则。

(4)提高记录信息化水平。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建设，积极探索运用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试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即时上传云存储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同步网络管理，提高行政执法记录的信息化水平。

(6)强化记录实效。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健全审核制度。依据省、市、县精神，制定或修订完善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2.落实审核主体。

(1)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法制机构。县政府出台法制审核人员配备的具体办法后，要按要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参加和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建立健全局法律顾问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局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3.确定审核范围。

(1)根据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的特点，结合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编制行政处罚执法行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2)创造条件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探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4.细化审核程序。根据退役军人部门实际，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成立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三项制度”贯彻落实。

(二)强化统筹衔接。开展工作要与深化机关作风整顿、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政府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在原有推行三项制度的基础上规范完善，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在完成好自身任务前提下，充分发挥在全县行业系统中的带动引领作用，指导、督促下级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三)抓好宣传引导。积极组织对推进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将三项制度工作全程置于阳光下，吸引广大群众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积极参与推进过程。

(四)强化督促考核。各责任股室要切实建立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台账，强化督导检查和问责力度。

剑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5月31日